

【重要 請公告】

※請各班導師於開學當日導師時間宣佈下列事宜※

【請轉交學藝股長協助公告】

一、110 年 09 月 22 日(三)第 1 節(上午 08:10)起開始正式上課。

二、日間部上課節次為十節，各節次上課時間如下表。

節次	上午				下午					
	第一節	第二節	第三節	第四節	第五節	第六節	第七節	第八節	第九節	第十節
時間	08:10 至 09:00	09:10 至 10:00	10:10 至 11:00	11:10 至 12:00	12:05 至 12:55	01:00 至 01:50	02:00 至 02:50	03:00 至 03:50	04:00 至 04:50	04:55 至 05:45

三、加退選事宜請依「隨班附讀學分加退選」方式辦理，說明如下表：

選課內容	辦理時程	說明
跨進修部選課	必修加選審查系統 09 月 22 日(三)12:30 09 月 23 日(四)23:59 紙本選課 09 月 23 日(四) 08:30~16:30	1. 僅限<u>應屆畢業生與延修生</u>申請。 2. 申請者請於<u>當日親自完成申請程序</u>。 3. 課程衝堂，無法在日間部修課者。 4. 課程未開設，無法在日間部修課者。 5. 修讀輔系及雙主修課程者。 6. 如符合跨進修部選修條件者，跨選課程僅限修兩科目或六學分以內。 7. 當學年度必修科目不得至進修部修課。 8. 跨部修習者，須經<u>相關單位主管</u>、系主任、教務長及進修部主任核准，始可辦理。
網路加退選 (含重/補修者)	09 月 22 日(三)12:30 09 月 29 日(三)23:59	1. 多數課程均可在此加退選。 2. 選修課程餘額不足者，請另選其他課程。 3. 必修課程不得退選。 重/補修必修課程學生請注意，如為下列條件者請<u>另行填寫科目抵充申請表(每人一張)</u>以免影響畢業學分數： 1. 加選課程<u>非本學制或非本系專業課程者</u>。 2. 加選課程<u>與原來課程名稱或學分數不一者</u>。 3. 加選課程<u>更改選必修屬性者</u>。
人工加退選—— 必修加選審查系統	09 月 22 日(三) 12:30~23:59 09 月 23.24.27.28 日 (四)(五)(一)(二) 08:00~23:59	此系統限制學生登入身分 可登入之日間部學生分別為： 1. 應屆畢業生(日間部全學制)。 2. 需重補修必修之學生(日間部全學制) 可加選之課程種類為： 1. 人數餘額不足之必修科目~僅限重補修。 2. 應屆畢業生跨部加選必修科目(須符合選課辦法規定)。 3. 轉學或轉系生，僅限加選。 *本系統僅可申請加選需重補修之必修課程

人工加退選—紙本選課 1.到校辦理 2. Email 至選課信箱	09 月 23 日(四)08:30 09 月 29 日(三)16:30	9/23(四)8:30 至課務組「選課專區」下載選課單 建議使用之學生： 1.選修師培課程(請洽師培中心)。 2.超過修課限制之通識選修課程(限應屆畢業生~相關細節參閱通識教育中心公告)。 3.轉學及轉系生必修已抵免或重補修因衝堂需換班修習者之課程退選。 4.其他特殊需求。 採「Email 至選課信箱」者：申請人一律以學號@gm.tut.edu.tw 電郵人工加退選單，寄件主旨：班級/學號/姓名，Email 至所屬系(所)選課信箱；Email 至系所「公務信箱」之表單恕不受理。各系所選課信箱及注意事項詳閱課務組網頁「選課專區」—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因應疫情選課方式說明 (P8~P14)。
1.為維護個人權益，上述加退選事宜請親自完成，如委由他人辦理或因故未完成選課流程，後續相關責任將由個人承擔。 2.所有加退選請於期限完成，如未及時完成，後續相關責任將由個人承擔。		

四、加選電腦相關課程須加收電腦實習費 NT\$960 元(不含 109.110 學年度入學學生)；加選語文相關課程需加收語言實習費 NT\$500 元。上述費用請於規定時程內繳交完成，以維護個人修課權益。

五、缺曠課事宜：

1. 依據學則第三十八條規定，某一科目缺曠課時數達該科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(含)者，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(因公假、直系親屬喪假、懷孕、分娩、哺育簽請校長核可者除外)，惟為維護學生受教權益及學習成效，經簽請校長核可之公假，仍應納入學生缺曠課時數計算。
2. 學生某一科目缺曠課時數(含經簽請校長核可之公假)達該科全學期授課時數二分之一者，仍視為學習未達基本要求，不得參加該科目期末考試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
六、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上下限，如下表：

學制		年級	每學期學分數上下限
研究所	碩士班	一年級	6 至 18 學分
大學部	四年制	一、二、三年級	16 至 25 學分
		四年級	9 至 25 學分
	二年制	三年級	16 至 25 學分
		四年級	9 至 25 學分
	七年一貫制	一、二、三年級	20 至 32 學分
		四、五年級	12 至 28 學分
		六、七年級	12 至 25 學分
中等、幼稚教育學程	大學部各系	一、二年級	2 至 8 學分

七、其他注意事宜：

1. 研究生不可跨修大學部課程。
2. 因授課內容不同，日間部學生不得修習進修部英文課程(延修生除外)。
3. 延長修業年限學生，應於加退選第一天返校辦理註冊、選課。
4. 延修生選課學分達 10(含)學分以上者，收取全額學雜費。
5. 各班尚未開設之必修課程，不得提前加選其他班級。
6. 未盡事宜，悉照本校「大學部及專科部選課辦法」辦理(請參照本校教務處課務組網頁)。

教務處課務組



啟